

# 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防洪治理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电话：15984007305

邮箱：-

邮编：646100

地址：泸县玉蟾街道玉蟾大道 333 号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8783080035

邮箱：707627038@qq.com

邮编：643030

自贡市高新区板仓工业园龙乡大道 13 号



#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 工程概况.....	6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5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0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21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3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4
表 10 调查结论及建议.....	26

附表“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防洪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玉兰	联系人	宋诚成		
通信地址	泸县玉蟾街道玉蟾大道 333 号				
联系电话	15984007305	传真	/	邮编	646100
建设地点	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百和场镇段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环评报告名称	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泸市环泸县建函 [2021]21 号	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 万元	比例	6.16%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2.6 万元	比例	5.43%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11 月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防洪治理工程由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投资建设，2021 年 7 月，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委托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泸市环泸县建函 [2021]21 号文件给予批复。</p> <p>该项目工程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新建防洪堤，河堤长度共 400m，其中，左岸新建堤防长 200m，上起已建吊桥上游 200m 范围河段，下至已建吊桥；右岸新建堤防长 200m，上起已建吊桥上游 200m 范围河段，下至已建吊桥。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开始动工建设，2021 年 11 月工程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p>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临时工程、环保工程等。

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2年1月，建设单位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写工作，并成立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防洪治理工程环保验收调查小组，并制定了相关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规范调查工作的实施，保证验收成果的准确性、可靠性。为了查清工程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了解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保补救和减缓措施，消除不利环境影响，全面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调查小组成员多次深入项目区进行现场调查。在获取了大量的调查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394-2007）》，编制了本工程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主要为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防洪治理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调查项目</th> <th colspan="5">调查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水生生态调查范围按上游 500m 到下游 2000m 调查,陆生生态项调查目两侧各 300m 范围区域, 以及施工场地等周围 100m 范围区域:</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两侧各 200m 以内的范围;</td> </tr> <tr> <td>大气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两侧各 200m 以内的范围;</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td> </tr> <tr> <td>社会环境</td> <td colspan="5">工程直接影响区为百和镇及沿线两侧居民</td> </tr> </tbody> </table>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					生态环境	水生生态调查范围按上游 500m 到下游 2000m 调查,陆生生态项调查目两侧各 300m 范围区域, 以及施工场地等周围 100m 范围区域:					声环境	项目两侧各 200m 以内的范围;					大气环境	项目两侧各 200m 以内的范围;					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					社会环境	工程直接影响区为百和镇及沿线两侧居民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																																								
	生态环境	水生生态调查范围按上游 500m 到下游 2000m 调查,陆生生态项调查目两侧各 300m 范围区域, 以及施工场地等周围 100m 范围区域:																																								
	声环境	项目两侧各 200m 以内的范围;																																								
	大气环境	项目两侧各 200m 以内的范围;																																								
	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																																								
	社会环境	工程直接影响区为百和镇及沿线两侧居民																																								
调查因子	<p>根据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污染物产生特点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表主要调查因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验收调查因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调查项目</th> <th colspan="5">调查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临时占地的恢复措施</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 colspan="5">大鹿溪河</td> </tr> <tr> <td>社会环境</td> <td colspan="5">防洪提周边居民汛期的安全性</td> </tr> </tbody> </table>						调查项目	调查因子					生态环境	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临时占地的恢复措施					水环境	大鹿溪河					社会环境	防洪提周边居民汛期的安全性																
	调查项目	调查因子																																								
	生态环境	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临时占地的恢复措施																																								
	水环境	大鹿溪河																																								
社会环境	防洪提周边居民汛期的安全性																																									
环境敏感目标	<p>本次验收调查以环评为基础, 通过实地调查, 对环评识别的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对照表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3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环评阶段保护目标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10%;">位置</th> <th style="width: 15%;">竣工验收阶段保护目标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10%;">位置</th> <th style="width: 10%;">变化情况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td> <td>大鹿溪河</td> <td>/</td> <td>大鹿溪河</td> <td>/</td> <td>无</td> </tr> <tr> <td>大气</td> <td>居民区 (约 50 人)</td> <td>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td> <td>居民区 (约 50 人)</td> <td>项目周边 200 范围内</td> <td>无</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4">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td> <td>无</td> </tr> <tr> <td>生态</td> <td colspan="4">保护项目区域的自然植被</td> <td>无</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别	环评阶段保护目标及规模	位置	竣工验收阶段保护目标及规模	位置	变化情况说明	地表水	大鹿溪河	/	大鹿溪河	/	无	大气	居民区 (约 50 人)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	居民区 (约 50 人)	项目周边 200 范围内	无	声环境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				无	生态	保护项目区域的自然植被				无						
	环境类别	环评阶段保护目标及规模	位置	竣工验收阶段保护目标及规模	位置	变化情况说明																																				
	地表水	大鹿溪河	/	大鹿溪河	/	无																																				
	大气	居民区 (约 50 人)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	居民区 (约 50 人)	项目周边 200 范围内	无																																				
	声环境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				无																																				
	生态	保护项目区域的自然植被				无																																				

<p><b>调查重点</b></p>	<p>本次竣工验收调查重点为：工程建设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分析已有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并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p> <p>(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生态环境影响调查重点为工程建设完成后临时施工场地是否产生水土流失、植物景观破坏、施工及防洪堤对河流水生生态基水文情势的扰动影响是否恢复至项目实施前原状等生态影响以及所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p> <p>根据对运营期项目周边生态环境的现场踏勘，确定主要生态环境保护调查对象为项目临时施工场地的生态恢复情况。</p> <p>(2) 声环境影响调查：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次声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p> <p>(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大气环境影响重点调查本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状况，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所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p> <p>(4) 水环境影响调查：水环境影响调查重点为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对大鹿溪河水环境造成影响。</p> <p>(5) 社会影响调查：大坝周边居民汛期的安全性。</p> <p>(6) 环境风险影响调查：工程周边的不正常动土对防洪堤的影响。</p>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综合考虑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确定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采用的环境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环评标准</th> <th style="width: 45%;">验收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环境</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水域标准</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水域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3">声学环境</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td> </tr> <tr> <td>昼间 (Leq[dB (A)] ) : 60</td> <td>昼间 (Leq[dB (A)] ) : 60</td> </tr> <tr> <td>夜间 (Leq[dB (A)] ) : 50</td> <td>夜间 (Leq[dB (A)] ) : 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水域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水域标准	声学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 (Leq[dB (A)] ) : 60	昼间 (Leq[dB (A)] ) : 60	夜间 (Leq[dB (A)] ) : 50	夜间 (Leq[dB (A)] ) : 50
	类别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水域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水域标准													
	声学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 (Leq[dB (A)] ) : 60		昼间 (Leq[dB (A)] ) : 60														
夜间 (Leq[dB (A)] ) : 50		夜间 (Leq[dB (A)] ) : 50														
<p>综合考虑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确定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采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环评标准</th> <th style="width: 45%;">验收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td> <td>营运期无废气产生</td> <td>营运期无废气产生</td> </tr> <tr> <td>水污染物</td> <td>禁止排放</td> <td>禁止排放</td> </tr> <tr> <td>固废</td> <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td> <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水污染物	禁止排放	禁止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类别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水污染物	禁止排放	禁止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总量控制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类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防洪治理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百和场镇段 (见附图一)		
<b>1、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b>				
<p>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百和场镇段，现已完成竣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右岸堤防 200m，新建左岸堤防 200m，河堤长度共 400m，均采用复合式堤防。</p> <p>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1 年 1 月，建设单位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写工作，并成立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防洪治理工程环保验收调查小组，本项目在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的同 时，建设和完善相应的配套设施。</p>				
<b>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b>				
<b>表 4-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b>				
项目组成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堤防	新建右岸堤防 200m，新建左岸堤防 200m 河堤长度共 400m，均采用复合式堤防	新建右岸堤防 200m，新建左岸堤防 200m 河堤长度共 400m，均采用复合式堤防	与环评一致
	施工导流	本工程施工导流及度汛洪水标准采用采用五年一遇(P=20%)，导流时段选择 11 月~3 月枯水期，相应的导流流量为 2.64m <sup>3</sup> /s (P=20%)，根据地形，顺水流采用局部修筑围堰束窄河床的导流方式	施工导流及度汛洪水标准采用了五年一遇(P=20%)，导流时段选择 11 月~1 月枯水期，相应的导流流量为 2.64m <sup>3</sup> /s (P=20%)，根据地形，顺水流采用局部修筑围堰束窄河床的导流方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施工便道	本项目需新建临时便道 2 条，左岸 0.2km，右 0.2km，共计 0.4km，宽 3m。施工临时道路沿着堤线布置，路面结构为泥结碎石路面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临时便道 2 条，左岸 0.2km，右 0.2km，共计 0.4km，宽 3m。施工临时道路沿着堤线布置，路面结构为泥结碎石路面	与环评一致
	施工场地	设置两个施工场地，左右岸各设置 1 个，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占地类型为草地，主要为机械停放、材料堆放	设置两个施工场地，左右岸各设置 1 个，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占地类型为草地，主要为机械停放、材料堆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已拆除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租赁当地居民房屋	未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租赁当地居民房屋	
	弃渣场	本工程土石开挖量为 9303m <sup>3</sup> (自然方)，需要的填筑料总量为 7757m <sup>3</sup> (自然方)，弃渣量 1546m <sup>3</sup> (自然方)，多余土石方开挖料运至堤后、堤背区域用于草皮护坡，因此本工程无弃渣，不设置专门的弃渣场	本工程土石开挖弃渣量约 1500m <sup>3</sup> (自然方)，多余土石方开挖料运至堤后、堤背区域用于草皮护坡，因此本工程无弃渣，不设置专门的弃渣场	
环保工程	废水	施工废水：通过在现场排水沟、简易隔油沉淀池，废水通过隔油及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废水：通过在现场排水沟、简易隔油沉淀池，废水通过隔油及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气	通过定期洒水降尘，限制车速等措施降低扬尘	通过定期洒水降尘，限制车速等措施降低扬尘	

固废	建筑垃圾：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分类堆放及收集工作，建筑垃圾运输至指定建渣场堆放 土石方：多余土石方开挖料运至堤后、堤背区域用于草皮护坡 生活垃圾：在施工现场定点收集，并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筑垃圾：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分类堆放及收集工作，建筑垃圾运输至指定建渣场堆放 土石方：多余土石方开挖料运至堤后、堤背区域用于草皮护坡 生活垃圾：在施工现场定点收集，并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态环境	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减轻水土流失影响；临时占地进行迹地恢复，种植树木、撒播草籽	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减轻水土流失影响；临时占地进行迹地恢复，种植树木、撒播草籽

### 3、实际工程量与工程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4、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百和场镇段，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敏感点较少，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

### 5、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本项目为防洪提工程建设项目，项目营运期无三废产生，故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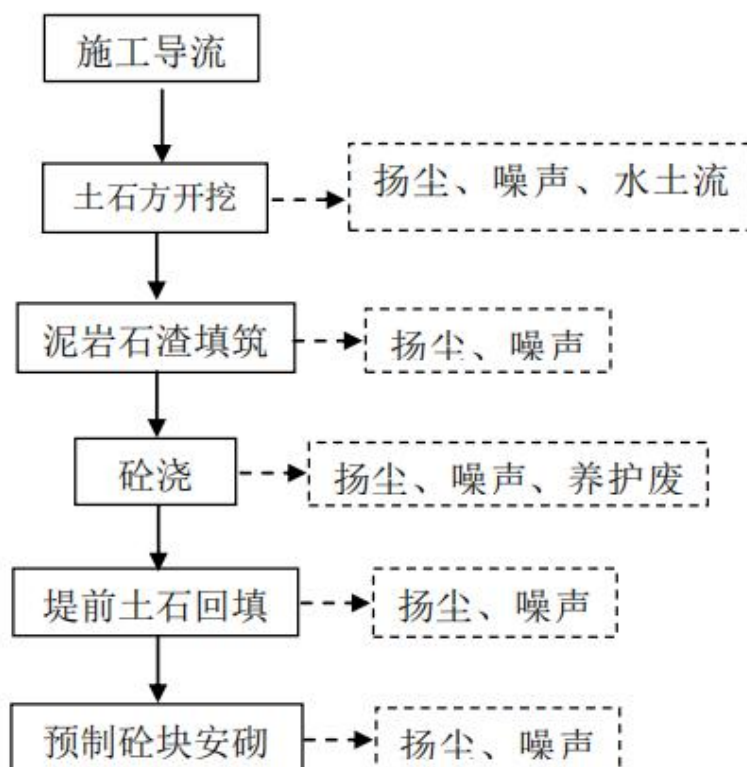


图 4-1 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位置图

### 施工工艺流程简述:

(1) 施工导流: 本工程施工导流及度汛洪水标准采用采用五年一遇(P=20%), 导流时段选择 11 月~3 月枯水期, 根据地形, 顺水流采用局部修筑围堰束窄河床的导流方式。

(2) 土方(砂卵石)开挖: 工程开挖量不大, 施工期较短, 开挖采用 1m<sup>3</sup> 反铲开挖, 自上而下分层开挖, 采用 55kW 推土机辅助集料, 开挖过程中应严格按设计要求开挖。

(3) 土石回填工程: 回填工程采用机械化施工为主, 局部辅以人工, 采用分段分层的回填施工方案。

(4) 砼浇筑本工程: 砼工程主要为砼挡墙、基础、排水沟、钢筋砼管及预制警示桩等, 砼采用外购商品砼, 泵车运至工地现场, 组合钢模立模, 插入式振捣器振捣。

(5) 提前土石回填: 所需土石料来于本项目土石方开挖, 采用 10t 自卸汽车运输, 直接填筑。

(6) 预制砼块安砌: 预制砼块外购, 采用 5~8t 自卸汽车将预制好的砼六方块由工厂运至工作面, 由人工搬运安砌并进行勾缝, 以防止雨水冲刷垫层, 安装时应注意六方块之间的衔接, 保证整个坝面的平整。

(7) 围堰拆除: 围堰干法施工的场地施工完毕后, 需要对围堰进行拆除, 采用 1.6m<sup>3</sup> 反铲挖掘机拆除, 拆除后的沙卵石用于堤脚回填, 并进行迹地恢复。

### 6、工程占地

本工程永久占地共 4.2 亩, 为内陆滩涂用地。临时工程占地 2.4 亩, 为荒草地及内陆滩涂地。详情见下表。

表 4-3 项目占地统计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1	耕地	亩	0	0	0
2	园地	亩	0	0	0
3	草地	亩	0	0.6	0.6
4	内陆滩地	亩	4.2	1.8	6.0
合计		亩	4.2	2.4	6.6

### 7、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为 37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16%;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 万元, 环保投资为 32.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5.43%, 详情见下表。

表 4-4 环保措施项目组成及投资一览表

环保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措施		金额 (万元)	环保措施		金额 (万元)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房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房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
	施工废水	设置排水沟及简易隔油沉淀池, 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1.0	施工废水	设置排水沟及简易隔油沉淀池, 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0.8
噪声防治	施工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设置围挡, 防护设备	2.0	施工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设置围挡, 防护设备	3.0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外运	1.0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外运	0.8
大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洒水降尘、施工车辆拦网覆盖, 建筑材料、土石方覆盖防尘布		1.0	施工期洒水降尘、施工车辆拦网覆盖, 建筑材料、土石方覆盖防尘布		1.5
水土保持	选择在枯水期施工, 对临时占地区域设置排水沟、沉沙池等; 裸露土壤及时覆盖, 施工迹地及时拆除并恢复		20.0	选择在枯水期施工, 对临时占地区域设置排水沟、沉沙池等; 裸露土壤及时覆盖, 施工迹地及时拆除并恢复		18.0
生态环境	水土保持、堤顶及岸边绿化等		10.0	水土保持、堤顶及岸边绿化等		8.0
合计			37.0			32.6

注: 本项目环保设施工程全部为临时工程, 已进行及时拆除并恢复场地原貌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防洪治理工程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建设过程中对环境影响及其防治措施如下：

### 1、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防洪提建设工程，属非污染生态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生产废水、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渣等造成的环境影响，同时，施工期还存在一定的社会环境影响和生态环境影响，施工期结束后这些影响将会随之消失。

#### (1) 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两部分。

#### 已采取环保措施：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基坑排水、砂石料清洗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进行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盥洗废水和粪便污水等，工程项目部、员工的住宿通过城区租房解决，经业主单位介绍，为了尽量降低施工期间对沱河流水质的影响，施工单位与施工期间不在工区内修建旱厕，同住房一起租用附近居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不会对施工附近地表水水质造成影响。

#### (2)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土石方开挖填筑、及车辆运输等环节产生的扬尘。

#### 已采取环保措施：

(1) 在整个施工场地及项目沿线洒水降尘，洒水次数每天不少于3次，堆放土石方采用防尘布遮盖；

(2) 限制车速；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

(3) 风速四级以上易产生扬尘时，暂时停止土方开挖，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4) 施工期间严禁抛撒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并在指定的垃圾处置场处置，不能及时清运的，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垃圾堆放场地进行保存。

(5) 施工场地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使用冲洗设施冲洗轮胎，防止携带泥土驶出施工现场。

(6) 运输沙、石、水泥、土方、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采取封闭运输作业，严禁撒漏。



### **(3) 施工期对噪声影响**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开挖、混凝土浇筑等施工活动中的施工机械运行、车辆运输和机械加工修配等。

#### **已采取环保措施:**

(1) 合理布置, 禁止夜间作业, 车辆限速行驶, 经过集中居民点等处禁止鸣喇叭。

(2) 施工机械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机械,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保持机械润滑, 减少运行噪声。

(3) 对施工场地内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4) 建设单位应加强与附近居民日常沟通, 取得周围受影响单位和人员的同意和谅解, 避免因噪声污染而引起纠纷。

### **(4) 施工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过程土石方开挖过程产生的弃土, 还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 **已采取环保措施:**

开挖料沿线堆放, 堆放点四周应设置围堰防止溢流, 堆土占地范围地面采用彩条布铺垫, 堆放期间采用防尘布遮盖; 具备回填条件时及时回填, 未回填土石方运至堤后、堤背区域用于草皮护坡, 无弃渣产生。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分类回收, 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处。

### **(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对于工程占地、水生生态、陆生生态的影响是暂时、不可逆的。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 **已采取环保措施:**

#### **(1) 生态再生及补偿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期间, 为减免工程施工对周围造成不利影响, 工程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影响面积, 把破坏程度降至最低。同时在施工完成后, 利用本地物种, 对施工区的植被进行恢复。

#### **(2) 陆生生态恢复**

本项目存在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永久占地已改变原有土地性质和地表生态, 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期侵占动植物栖息地。区域陆生动物均有较强扩散能力, 项目的施工将使它们迁移到别处, 工程完工后周边陆生生物会随着生态环境的改善而迁回。

为保护当地生物多样性, 施工期采取的主要保护对策如下:

①尽量减少施工对植被的破坏，保证施工后植被的恢复；

②保护区域水禽、鸟类及所有野生动物，禁止施工人员捕食；

③保持水土，禁止排污，促进河道周边和其他植物群落的发展，保障附近陆生生物转移栖息地得到保护；

④施工迹地的绿化恢复过程中采用当地树种、草种。

⑤为减免工程施工对工程区及影响区植被造成的不利影响，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施工占地面积和扰动面积；

⑥在工程施工区设置警示牌标明施工活动区，将施工活动限制在预先划定的区域内。严禁施工人员到非施工区域活动，禁止破坏施工征地范围以外的植被。

根据现场踏勘，未造成该区域物种数的减少和种群结构的变化，没有破坏周围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同时，绿化工程对损失的生物量具有一定的恢复和补偿，对周围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较轻。

### **(3) 水生生态恢复**

本项目的建设会改变附近河道边缘水生生态环境，主要是减少河边底栖生物、浮游生物、原有水生植物的生物量。本项目建成后，水生生态环境会逐步稳定，区域水生生物得到一定的恢复。

为了更好的保护区域水生生态环境，改善本次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水生生态恢复采取措施如下：

①合理安排施工期，应选择枯水期进行施工。

②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在工程施工和运行等各环节都应认真考虑和正确对待资源环境因素，坚持工程建设与资源保护措施“三同时”原则。

③施工期间应严禁在河道中挖沙、取石、倾倒建设垃圾、改变水流流向和加重泥沙含量等行为，这些行为将直接对鱼类生长繁殖、活动场所造成很大影响。尤其在鱼类繁殖季节，严禁向河道倾倒建设垃圾、从河中挖沙取石等严重破坏自然环境，影响鱼类产卵繁殖的行为。

④加强监管，严格按环保要求施工，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禁止排入水体，防止影响水生生物生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⑤对破坏的植被尽快恢复，建立生态防护林和防护体系，防止水土流失，避免和减少泥沙和有害物质进入河流，影响水域环境和渔业生产。

⑥加强渔政管理。工程环境管理部门应积极协助当地渔政管理部门做好项目区鱼类的保护及宣传工作。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巡逻和检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严禁炸、电、毒鱼、捕鱼事件发生。

####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结合项目组成及施工布局，将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道路区、施工场地等三个防治分区。

##### **①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本项目堤防工程对控制水土流失具有积极作用，能够达到水土保持效果，属于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堤防工程亲水平台上采用框格梁草皮护坡，草皮采用适宜当地的植被。

**临时措施：**针对区域施工过程的表土，采取草袋装土拦挡、彩条布遮盖措施。后期回用于绿化回填使用。

##### **②施工道路区：**

**工程措施：**在施工道路区植物措施实施前，先将植物措施布设区的表面坑凹回填，再进行全面整地，翻耕、平整，为绿化做准备。

**植物措施：**对施工道路区域使用完毕后，对其迹地恢复，撒播植草以防治其水土流失。

##### **③施工场地：**

**工程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了平整和恢复。因此，在修建施工工区前，先将表土剥离后，堆放于施工场地空闲区域，并对剥离表土的堆放采用草袋装土拦挡、彩条布遮盖，作为后期迹地恢复的覆土来源。

**临时措施：**施工期间，施工方沿施工场地周围布设土质排水沟，排水沟断面采用矩形，在排水沟出口设置土质临时沉砂池。

**植物措施：**施工结束后，为了减少该区域的水土流失和恢复植被景观，需进行造林绿化防护。

#### **(5) 施工围堰保护措施**

项目围堰施工会对区域水生生态带来一定的影响，为减缓此类影响，施工期采取的保护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围堰设计要求，落实围堰填筑，做好防渗措施；

②做好围堰排水工作，包括初期排水和经常性排水，初期排水采用浮式排水，初期排水拟采用离心泵抽排，经常性排水采用排水沟汇集于集水坑排水的方式，在各基坑内设排水沟、集水坑，基坑排水通过排水沟汇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喷淋降尘，泥沙用于回填。禁止直接排入河道，影响水质和水生生态环境。

③围堰拆除产生的土石方尽快回填，禁止堆放至河边影响河道水质。

#### **(6) 施工场地及植被生态恢复措施**

①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处设置隔油沉淀池，对未及时回填土石方用篷布加以覆盖，减轻水土流失。工程建设完毕后，对场地平整，并覆耕植土。

②施工完成后，依据植被生态演替的基本规律采取植被恢复措施，对裸露地表采取植被恢复措施或复垦措施，而且对于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也应恢复原状。

③施工期应限定施工范围，施工活动要在征地范围内进行。做好火源管理，开展防火教育，防范火灾。对工程涉及地段进行封育，严禁乱砍滥伐。加强坡地绿化，加强项目周围植被恢复。植被恢复应当采用当地物种，避免生态入侵等风险。

#### **(7) 施工道路恢复措施**

①在施工道路区设排水沟做好排水，最后覆土植草。

②临时道路清理后采取工程措施进行表土回覆。

③结合区域自然条件，铺土厚度按 30cm 表面覆土后，满足草种生长。

### **2、运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产污，也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持续影响。因此，无运营期提出生态保护措施。本项目作为防洪工程，运营期有极小的溃堤风险，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设计、施工的提出严格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并加强运营期监管和维护建（构）筑物运行和安全水平，定期进行观测，确保长期发挥防洪功能。

### **4、社会环境影响**

#### **(1) 防洪减灾**

项目已修建完工，可有效的防止河道水害风险发生，周边居民生活能够得到更好的保障，保证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

#### **(2) 社会效应**

项目运营后，可为附近居民提供一个安居乐业、休养生息的良好环境，促进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同时，不但可保护已有的经济建设成果，而且可以为百和镇旅游经济的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稳定发展。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根据《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防洪治理工程》环评报告，对环评报告中的环境影响评价回顾如下：

**1、工程概况**

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防洪治理工程位于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百和场镇段，该项目工程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右岸堤防 200m，新建左岸堤防 200m，河堤长度共 400m，均采用复合式堤防。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财政资金。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该目录“鼓励类”中“二、水利——1、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

**（1）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泸州市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百和场镇段，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建设区域未发现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及古树名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且无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地质遗址等特殊的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2）声环境**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为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水环境化学需氧量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超标原因主要为：监测时期为枯水期，水流量较小，水体自然净化能力弱；上游断面有家禽，影响水质质量。

**（4）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泸县百和镇，根据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20 年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泸州市市委办公室下发了《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的通知）》。

**4、主要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1）生态环境**

**1) 水生态环境**

①选择枯水期进行施工；  
②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坚持工程建设与资源保护措施“三同时”原则；  
③施工期间严禁在河道中挖沙、取石、倾倒建设垃圾、改变水流流向和加重泥沙含量等行为；

④加强监管，严格按环保要求施工；  
⑤施工废水禁止排入大鹿溪河。

## 2) 陆生生态

①尽量减少施工对植被的破坏，保证施工后植被的恢复；  
②禁止施工人员捕食项目区域内动物；  
③禁止排污到大鹿溪；  
④施工迹地的绿化恢复过程中应尽量采用当地草种。  
⑤工程施工设计中应尽量减少施工占地面积和扰动面积；

总之，本项目的建设对植被造成的损失量较小，仅对动物造成一定的干扰，不会造成生物多样性变化，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 (2) 声环境

### ①施工期

根据预测，项目施工期噪声干扰最为严重的时期是土石方施工阶段，施工噪声对距离公路最近的敏感点，以及施工场地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大，施工中应需要注意对这些声环境敏感点的防护措施。施工中应需要注意对这些声环境敏感点防护措施。

(1) 合理布置，禁止夜间作业，车辆限速行驶，经过集中居民点等处禁止鸣喇叭。

(2) 施工机械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机械，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减少运行噪声。

(3) 对施工场地内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4) 建设单位应加强与附近居民日常沟通，取得周围受影响单位和人员的同意和谅解，避免因噪声污染而引起纠纷。

### ②营运期

根据项目性质，项目营运期无噪声影响。

## (3) 地表水环境

### ①施工期

本工程拟对生产废水采用自然沉降法进行处理，在各施工临时设施工区设简单平流式自然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由沉淀池收集，经沉淀、隔油、除渣等简单处理后循环回用，

做到生产废水不外排。本项目，施工单位与施工期间不在工区内修建旱厕，同住房一起租用附近居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 ②运营期

本项目为防洪提项目，运营期对地表水无影响。

## (4) 环境空气

- ①在整个施工场地及项目沿线洒水降尘；
- ②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
- ③风速四级以上易产生扬尘时，暂时停止土方开挖。

根据项目性质，本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 (7) 固体废弃物

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废弃建材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弃渣量 1546m<sup>3</sup>（自然方），多余土石方开挖料运至堤后、堤背区域用于草皮护坡，本工程不存在永久弃渣；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分类回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地；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在施工现场定点收集，并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工程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综上，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固废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5、环境风险

经分析，本项目作为防洪工程，运营期有极小的溃堤风险，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设计、施工的提出严格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并加强运营期监管和维护建（构）筑物运行和安全水平，定期进行观测，确保长期发挥防洪功能。

## 6、环保投资

本工程各类污染治理环保工程投资总计 37 万元，包括生态防护、噪声治理、扬尘防治等，占工程总投资 600 万元的 6.16%。

## 7、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是符合的；项目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在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描述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进行建设、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泸市环泸县建函[2021]21号”对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如下：

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百和场镇段，项目新建防洪堤，河堤长度共 400m，其中，左岸新建堤防长 200m，上起已建吊桥上游 200m 范围河段，下至已建吊桥；右岸新建堤防长 200m，上起已建吊桥上游 200m 范围河段，下至已建吊桥。工程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为 5 级堤防工程。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

本项目为防洪治涝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属于其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二项“水利”中第 2 条，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意划拨资金完成项目建设(请示报告处理签 No. WLO202005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住宿均依托周边农户住房，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农户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施工场地设置清洗设施及清洗池；施工废水经排水沟收集通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所有废水严禁外排。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关于印发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

(三)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作业。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确保噪声排放达标且不扰民。

(四)落实和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开挖土石方用于回填、绿化覆土综合利用，不能回填弃土渣运至指定弃渣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回收可利用部分，不能利用的部分经



收集后，转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地;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选择枯水期进行施工，做好挖填方的合理调配工作。施工期间严禁在河道采砂、取石、倾倒建筑垃圾或废水，及时恢复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植被;严格控制临时占地区域，竣工后恢复原状;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平整土地，并采取生态恢复措施。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切实加强日常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保证环境安全。

**三、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预测，本项目不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不许可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六、请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本项目纳入双随机监管。**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住宿均依托周边农户住房，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农户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施工场地设置清洗设施及清洗池;施工废水经排水沟收集通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所有废水严禁外排。</p>	<p><b>已落实:</b> 经调查，项目已全面贯彻执行，落实并优化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住宿均依托周边农户住房，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农户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施工场地设置清洗设施及清洗池;施工废水经排水沟收集通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所有废水严禁外排。</p>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关于印发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p>	<p><b>已落实:</b> 经调查，项目落实和优化了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关于印发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合程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了施工公路清扫和洒水降尘工作，消除和减轻扬尘。</p>
<p>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作业。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确保噪声排放达标且不扰民。</p>	<p><b>已落实:</b> 经调查，项目落实和优化了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作业。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确保噪声排放达标且不扰民。</p>
<p>落实和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开挖土石方用于回填、绿化覆土综合利用，不能回填弃土渣运至指定弃渣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回收可利用部分，不能利用的部分经收集后，转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地;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b>已落实:</b> 经调查，落实和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开挖土石方用于回填、绿化覆土综合利用，不能回填弃土渣运至指定弃渣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回收可利用部分，不能利用的部分经收集后，转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地;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选择枯水期进行施工，做好挖填方的合理调配工作。施工期间严禁在河道采砂、取石、倾倒建筑垃圾或废水，及时恢复施工过程破坏的植被;严格控制临时占地区域，竣工后恢复原状;主体工程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平整土地，并采取生态恢复措施。</p>	<p><b>已落实:</b> 经调查，项目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选择枯水期进行施工，做好挖填方的合理调配工作。施工期间未在河道采砂、取石、倾倒建筑垃圾或废水，及时恢复了施工过程破坏的植被;严格控制临时占地区域，竣工后恢复原状;主体工程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平整土地，并采取生态恢复措施。</p>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切实加强日常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保证环境安全。</p>	<p><b>已落实:</b> 经调查，项目落实和优化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切实加强日常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保证环境安全。</p>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p>(1) 生态敏感区调查：根据调查，本工程永久占地 4.2 亩，临时占地 2.4m<sup>2</sup>，临时占地不涉及林地、基本农田，不涉及重要和敏感生态区。</p> <p>(2) 沿线植被环境现状调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植被一般，项目区没有发现分布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对生态环境将产生较小的影响。</p> <p>(3) 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植被现状由于受到人为活动的影响，该区域内原生植被早已遭到破坏，区域植被均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群落结构比较单纯，种类不多，林相质量不高。未发现野生珍稀濒危植物和地方特有植物，工程施工活动也没有涉及此类保护植物。临时占地的使用会导致部分植物植株的死亡，受影响植物种类都是广泛分布种，区域资源丰富，不会导致植物的濒危或灭绝。</p> <p>(4) 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情况调查：根据现场踏勘及收集资料，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工区等临时占地已全部进行迹地恢复，无环境遗留问题。</p>
	污染影响	<p>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不存在污染遗留问题。另根据对周边敏感点的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p>
	社会影响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等，项目临时占用地已经完成生态恢复，永久占地搬迁移民已经全部完成，故本项目建设对社会影响较小。</p>

运营期	生态影响	<p><b>生物多样性调查：</b>临时占地已进行生态恢复，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对生物多样性和生物量的影响较小。</p> <p>工程建成后，各施工点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等均撤出现场，除永久占地外，其它区域均已进行植被恢复，工程区域内的植物已得到恢复，对自然生态系统未造成不可逆的影响和破坏。由于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植物的恢复对工程区生态系统体系会带来良好的影响，另一方面在工程区对施工临时设施等占地进行复草措施，对系统生产力的恢复和提高是非常有利的。</p>
	污染影响	<p>本项目为防洪提工程建设项目，属非污染生态型项目，营运期间，主体工程无“三废”污染物外排。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河道安全能力，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社会影响	<p>根据走访调查，当地群众对本项目建设基本上是赞同的，对项目环保措施基本都满意，通过调查了解，本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过程中与当地居民关系融洽。总体来说，本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基本令人满意，最大程度地减小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公众反映良好。</p>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为防洪堤建设工程，根据项目性质，营运期枢纽主体工程无“三废”产生，但对河道产生影响，因此，本次验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30 日对防洪堤河段地表水大鹿溪河水质进行了环境质量监测（瑞兴环检字[2021]2798 号）。

### 一、地表水检测

#### 1、断面设置

本项目设置 1 个监测断面，监测断面布设见下表及监测布点图。

表 8-1 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一览表

断面编号	水体名称	测点位置
1#	大鹿溪河	大鹿溪河百和场镇段防洪堤处

2、检测指标：pH、高锰酸盐指数、COD<sub>Cr</sub>、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3、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1 次；

4、执行标准：《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

#### 5、检测结果

表 8-2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限值	结论
1#	pH（无量纲）	8.12	6-9	符合
	总磷（mg/L）	0.07	≤0.2	符合
	石油类（mg/L）	0.01	≤0.05	符合
	氨氮（mg/L）	0.727	≤1.0	符合
	悬浮物（mg/L）	17	/	/
	化学需氧量（mg/L）	7	≤20	符合
	高锰酸盐指数（mg/L）	2.5	≤6	符合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限值	结论
1#	pH（无量纲）	8.08	6-9	符合
	总磷（mg/L）	0.06	≤0.2	符合
	石油类（mg/L）	0.01L	≤0.05	符合
	氨氮（mg/L）	0.768	≤1.0	符合
	悬浮物（mg/L）	16	/	/
	化学需氧量（mg/L）	6	≤20	符合
	高锰酸盐指数（mg/L）	2.0	≤6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验收期间大鹿溪河水质质量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营期）**

**1、施工期环境管理**

在本工程施工阶段，建设单位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主要负责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对各施工合同段规定：环境保护工作要与堤防工程同步实施。施工单位成立由项目经理任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配备一定数量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技术人员，建立了环保检查制度，把环保措施层层落实，做到责任到人，奖罚分明，采取行之有效的施工措施。由项目指挥部人员组成现场稽查组，具体实施环保检查、督促、处理的职能，切实加强公路建设环境保护和防止水土流失的现场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大现场稽查力度，努力做好环保现场管理工作。

施工单位负责本单位所辖路段的环保工作，严格要求所管队伍，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在施工中严格贯彻各项有关环保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执行有关环保的法规、政策；其负责人为项目经理和分管领导，对环保工作的好坏直接负责，如有被上级主管部门奖励或违约处理的，将直接对负责人兑现。

制度与具体措施：

（1）建设单位负责施工期具体的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工作，与施工单位共同协商合作，将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写入相应的合同条款中；

（2）施工单位具体负责施工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制度和措施，要求每个施工队安排专人负责环保和文明施工工作；

（3）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例如安排专门的洒水台车，适时洒水减少场尘污染；弃渣集中堆弃，临时场地及时进行绿化等；

（4）把工程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进行日常管理，确保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

根据对施工沿线居民的走访情况得知，本项目施工期没有对周边居民的生活学习、周边水体、生态环境等产生明显的影响，且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由此可见，该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基本满足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的要求。

## 2、营运期环境管理

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由接收单位协调管理，尤其对防洪提安全进行管理、工程维护等，其他的管理职能自动转移到政府的各个职能管理部门，以便各部门对该项目有清楚的了解以各施其职。

(1) 从现场调查结果来看：项目已全部完成施工期临时占地的迹地恢复，无环境遗留问题。

(2) 加强运营管理，同时定期对工程进行维护保养。

总体来看，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并有人员专职具体负责工程施工和运营的环保工作，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如有监测需要，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实施。

###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未开展环境监测工作，但及时公告了周边住户，未发生投诉情况。

营运期正在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期间大鹿溪河水质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

建议建设单位根据本《调查报告》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沿线环境影响的特点，进行营运期环境保护跟踪监测工作，掌握沿线环境状况，以便在适当时候采取进一步的防护措施。如需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基本到位，工程建设期环保工作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完成了绿化、防护等环境保护设计；在建设的各阶段均有相适应的环保机构，工程监管得力，效果较好，防洪提干净整洁，为沿线居民提供了一个安全的防洪及灌溉功能。建议加强防洪提工程的日常巡查，保证防洪提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及稳固。

## 表 10 调查结论及建议

### 1、工程概况

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防洪治理工程位于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百和场镇段，该项目工程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右岸堤防 200m，新建左岸堤防 200m，河堤长度共 400m，均采用复合式堤防。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财政资金。

### 2、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征地所占用的永久占地为内陆滩涂用地，符合用地要求。临时占地已全部进行恢复。根据现场踏勘及收集资料，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勘查，临时用地恢复效果良好。

#### (2)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废水采取措施后，无废水外排，根据验收监测，项目防洪提段大鹿溪河水质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运营期防洪提工程对水环境无影响。

因此，项目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施工期间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后，工程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间没有收到大气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运营期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 (4)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未造成环境噪声污染，运营期无噪声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施工期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运营期防洪提工程主体无固体废物产生。

#### (6)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当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基本上是赞同的，对项目环保措施基本都满意，通过调查了解，本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过程中与当地居民关系融洽。总体来说，本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基本令人满意，最大程度地减小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公众反映良好。

### 3、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工程将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工程建设过程主动接受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但未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经本次验收调查走访周边居民，均未反映施工对沿线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且当地环保部门未收到环保投诉。



#### **4、建议**

(1) 要定时对本项目进行巡查与定期维护，防止出现防洪提泄露、断裂等情况的发生。

(2) 制定好运营期事故风险预案。

#### **5、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防洪治理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工程产生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破坏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目前，防洪提沿线生态环境恢复良好，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效果基本满足要求，总体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防洪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		泸县百和镇大鹿溪河百和场镇段					
	项目业主		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邮编		646100		联系电话		15984007305	
	行业类别		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8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11月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所占比例%		6.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6	所占比例%		5.4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泸市环泸县建函 [2021]21号		批准时间		2021年7月15日		环评单位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 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0.8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废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8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运行时间		365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氟化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